（上接D10版）

6）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免于履行保本清偿义务的；

7）始保本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少；

8）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可赎回金额总和超过担保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期担保额度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期保本额度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五章第（二）条第1款第3项第二段约定确认的可享受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之外的其他部分基金份额。

（二）基金保本保障机制

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通过与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由担保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者由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承担保本偿付责任，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以保证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到期时可以获得保本金额保证。

1.担保人、担保范围及担保额度

①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有关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王大厦写字楼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王大厦写字楼9层

法定代表人：刘新荣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4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21,459,934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担保；投资及担保的评审、策划、咨询服务；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其他：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始前身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特例成办，于1993年12月4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内首家以信用担保为主要业务的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中投保由财政部和原国家经贸委共同发起组建，初始注册资本金5亿元，2000年中投保注册资本增至6.65亿元，2006年，经国务院批准，中投保整体并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亿元，2010年9月2日，中投保通过引进知名投资者的方式，从国有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通过向投资者增发注册资本，将中投保的注册资本金增至55.21亿元。

2009年，经保监会同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的金融担保机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AA+，截至2010年9月底，中投保拥有9家银行授予的信用额度共793亿元人民币，总体信用能力达到约1,290亿元。

2010年12月31日，中投保净资产为49.69亿元，截止2011年3月底，中投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总资产规模为463.28亿（包含保本基金资产规模136.96亿元）。

担保人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保证范围为：在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简称为“第一个保本期的保本赔付差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在过渡期内申购或从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于第一个保本期）；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④在保本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⑤在保本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⑥在保本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⑦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⑧保证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张权利；

⑨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5）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①如果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以当时期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

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或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一步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通过与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由担保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者由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承担保本偿付责任，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以保证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到期时可以获得保本金额保证。

1.担保人、担保范围及担保额度

①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有关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王大厦写字楼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王大厦写字楼9层

法定代表人：刘新荣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4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21,459,934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担保；投资及担保的评审、策划、咨询服务；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其他：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始前身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特例成办，于1993年12月4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内首家以信用担保为主要业务的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中投保由财政部和原国家经贸委共同发起组建，初始注册资本金5亿元，2000年中投保注册资本增至6.65亿元，2006年，经国务院批准，中投保整体并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亿元，2010年9月2日，中投保通过引进知名投资者的方式，从国有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通过向投资者增发注册资本，将中投保的注册资本金增至55.21亿元。

2009年，经保监会同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的金融担保机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AA+，截至2010年9月底，中投保拥有9家银行授予的信用额度共793亿元人民币，总体信用能力达到约1,290亿元。

2010年12月31日，中投保净资产为49.69亿元，截止2011年3月底，中投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总资产规模为463.28亿（包含保本基金资产规模136.96亿元）。

担保人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保证范围为：在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简称为“第一个保本期的保本赔付差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在过渡期内申购或从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于第一个保本期）；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④在保本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⑤在保本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⑥在保本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⑦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⑧保证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张权利；

⑨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5）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①如果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以当时期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

②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或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一步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③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④如果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以当时期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

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或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一步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⑤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以当时期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

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或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一步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⑦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⑧如果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以当时期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

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或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一步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⑨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保本保障机制的实施程序

1.如果在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该保本期内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简称为“第一个保本期的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以当时期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

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或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一步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第一个保本期之后的各保本期的赔付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十一、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在当期保本期内或保本期到期日动转为下一个保本期，基金的投资适用如下约定：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在确保保本期到期时基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保本资产和收益资产的动态平衡配置管理，实现组合资产的稳定增长和保本期间收益的最大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按照固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将资产配置于保本资产与收益资产。本基金投资的保本资产为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投资的收益资产为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

本基金在保本期内投资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少于5%；投资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限额

保本期自封闭积累，增值来自价值发现。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指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和基于期权的组合保险策略（OBPI：Option-Based Portfolio Insurance），其中主要通过CPPI策略动态调整保本资产与收益资产的投资比例，以确保在保本期到期时本基金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从而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增值目的。

1.CPPI投资策略与资产配置

根据恒定比例组合保险原理，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波动、组合安全垫（即基金净资产超过基金价值底线的数额）的大小动态调整保本资产与收益资产投资的比例，通过对保本资产的投资实现保本期到期时保本金额的安全，通过对收益资产的投资寻求保本期间资产的稳定增值。本基金保本资产和收益资产的资产配置具体可分为以下四步：

第一步：确定保本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

根据保本期末投资组合最低目标价值（体基金的最低保本值为保本金额的100%）和合理的贴现率，设定当期应持有的保本资产的最低配置数量和比例，即投资组合的安全底线。

$$[illegible]$$

其中：[illegible]为当期保本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

[illegible]

其中：[illegible]为当期收益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

[illegible]

其中：[illegible]为当期保本资产的配置比例。

[illegible]

其中：[illegible]为当期收益资产的配置比例。

[illegible]

其中的大倍数主要根据当期权益类市场的估值情况、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债券市场收益率水平、基金资产的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步：动态调整保本资产和收益资产的配置比例。

根据安全垫水平、市场估值情况，并结合市场实际运行态势制定收益资产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增值。

2.OBPI投资策略与资产配置

OBPI策略主要根据期权的收益特性进行构建，其主要投资思路为在投资期初同时购买风险资产（如：股票）和相应的看跌期权，当股票价格下跌时，可执行看跌期权，以规避股票价格的下跌，当股票价格上涨时，则放弃使用看跌期权，以享受正股价格上升的收益。从投资收益分析，OBPI的投资目标为一方面可以享受市场上涨时的收益，另一方面又可以锁定市场下跌时的损失。从这个角度出发，OBPI策略的核心思想为构建一个投资组合，使其下行风险可控，上行可享受投资收益。

而根据期权平价公式，OBPI策略可由股票和看跌期权的投资组合衍生出另一种投资策略，即通过买入无风险资产和看涨期权以锁定下行风险，具体的决策过程可以通过以下公式推演得到：

$$[illegible]$$

从上式看出，本基金可以通过不同类型的组合配置实现两类OBPI投资策略，一是构建债券组合和看涨期权的组合，即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二是在投资者跌权证时，可在买入该权证的同时，买入权证对应的股票类资产，通过以上两种不同的资产组合来实现下行风险可控，上行可享受投资收益的投资目标。

3.保本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分析两个方面进行保本资产的投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债券投资组合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

①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1)组合久期配置策略

基于保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构建组合久期与基金保本期相匹配的债券组合，以保证组合收益的稳定性，有效控制债券利率风险，保证本基金的保本资产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在确定组合久期的基础上，本基金投资将根据不同期限的市场收益率变动情况，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选时采用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型策略构造投资组合，以期在收益率曲线调整的过程中获得较好收益。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不同债券资产类品种收益与风险的估计和判断，通过分析各类债券的相对收益和风险因素，确定不同债券种类的配置比例，主要决策依据包括未来的宏观经济和利率环境研究和预测，利差变动情况、市场容量、信用等级情况和流动性情况等。通过情景分析的方法，判断各个债券类属的预期持有期回报，在不同债券品种之间进行配置。

②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过程中，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定位情况和个券的市场收益率情况，综合判断个券的投资价值，选择风险收益特征最匹配的品种，构建具体的个券组合。

①信用债投资策略

在信用债的选择方面，本基金将通过对行业经济周期、发行主体内外部评级和市场利差分析等判断，并结合税收差异和信用风险溢价综合判断个券的投资价值，加强对企业债、公司债等品种的投资，通过对信用利差的分析和管理，获取超额收益。

本基金还将利用目前的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投资市场的利差不同，密切关注两市场之间的利差波动情况，积极寻找跨市场中现券和回购操作的新利机会。

②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产特性即包含一个看涨期权和无风险债券资产，即OBPI策略公式中的$\omega_4\omega$。在本基金购入可转换债券后，在分析的过程中可将其拆分成债券和与其相对应的看涨期权所构建的投资组合，以控制资产组合下行风险。当基础股票价格远低于转股价时，本基金可选择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然后卖出股票，享受股票差价收益。因此，在此策略下，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下行风险可控，上行可享受投资收益。

基于以上的理论基础，本基金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将综合分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摊薄率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和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并且具基础股票的基本面优良、具有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股性活跃并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品种，以占理价格天人并持有，根据内含收益率、折溢价比率、久期、凸性等因素构建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组合，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此外，本基金将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通过对标的转债股性与债性的合理定价，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来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组合。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设计模型，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并结合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的市场特点，进行此类品种的投资。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五）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①承销证券；

②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③从事证券投资以外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欺瞒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①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②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③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④买入权证的投资组合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⑤现金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申购款等；非现金资产应满足下列要求：

1)投资于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含投资级）的债券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资产总值的80%；

2)基金持有的全部现金资产应投资于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短期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逆回购、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较高流动性的债券等品种，其中，现金资产扣除上述投资后的剩余部分，可投资于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浮息债券；

3)现金资产投资于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浮息债券的，其剩余期限以债券付息日期减去购入日期的剩余天数计算；

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流通在外总量的10%；

⑦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⑧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可流通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⑨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可流通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可流通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⑪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⑫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30%；

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⑭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⑮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5%；

⑯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30%；

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⑲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⑳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30%；

㉒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㉓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㉔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㉕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30%；

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㉗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㉙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30%；

㉚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㉛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㉜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㉝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30%；

㉞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㊲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30%；

㊳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㊴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㊵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㊶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30%；

㊷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㊸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30%；

㊻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㊼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㊽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㊾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30%；

㊿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51)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2)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5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30%；

(54)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5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6)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57)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30%；

(58)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59)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6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61)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30%；

(62)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6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64)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6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30%；

(66)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67)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68)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69)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30%；

(7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71)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72)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7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30%；

(74)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7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76)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77)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30%；

(78)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79)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8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81)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30%；

(82)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8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84)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8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30%；

(86)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87)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88)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89)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30%；

(9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91)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92)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9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30%；

(94)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9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96)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97)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30%；

(98)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99)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0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101)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30%；

(102)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10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04)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10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30%；

(106)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107)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08)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109)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30%；

(1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111)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12)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11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30%；

(114)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11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16)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117)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30%；

(118)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119)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2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